

合同编号：陕环评估合（2025）13号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

——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

委托人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(甲方)

受托人：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(乙方)

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**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——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** 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，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**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**

乙方：**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**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 咨询内容：

(1) 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内容：完成我省汉江、丹江、堵河、嘉陵江、西汉水、金钱河等长江流域 6 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任务，核查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等问题。着重对工业排污口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工矿企业排污口等）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（大中型灌区排口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）开展整治核查。

(2) 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成果内容：完成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及各市（区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，形成问题清单。

2. 咨询要求：

(1) 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 第 35 号）、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（HJ 1235-2021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》（HJ 1312-2023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》（HJ1308-2023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》（HJ1309-2023）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(2) 成果满足国家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核

查工作的需求，并经验收合格。

3. 咨询方式：

现场调研，资料审核。

二、进度要求

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江流域 6 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履行。
2. 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。
3.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。

四、合同的价格及组成

1. **合同总额：**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434000.00 元）

2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303800.00 元）；

（2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（¥130200.00 元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；
2. 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。
3. 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，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完成各项内容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，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
3.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。

5. 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、资料、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6.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。

7.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六、成果交付方式

1. 乙方提交的成果

(1) 提交《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》、长江流域各市（区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及问题清单；

(2) 相关技术类原始资料。

2. 验收成果的方式

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



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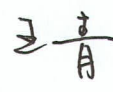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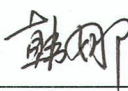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它

（一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二）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，则工期顺延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 (盖章)	单位全称 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 领先时代广场 2 幢 1 单元 12202 室
邮编：710054	邮编：710061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签章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 (签章)
经办人：  (签字)	经办人：  (签字)
电话：029-85429518	电话：15934870322
传真：029-85429508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居安路支行
账号：315011580000070091	账号：61050115898200000193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	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